

重 要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投票委托書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編號：062)

董事會

鍾士元爵士 *GBM, GBE, PhD, FREng, JP#*

主席

梁乃鵬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

胡百全博士 *JP#*

郭炳聯

郭炳湘太平紳士

余樹泉

名譽執行董事

伍兆燦

雷禮權

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

董事長

雷中元 *M.H.*

執行董事

伍穎梅

執行董事

孔祥勉博士 *GBS, OBE#*

錢元偉

李家祥議員太平紳士 *GBS, OBE#*

雷普照

何達文

副董事長

許仕仁太平紳士 *GBS*

胡蓮娜

(胡百全博士之代行董事)

沈溢華

(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劉崇謙

(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荔枝角寶輪街一號

*僅資識別之用

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呈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細則」）。本函載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無論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發行和配發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本函亦載有有關動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背景資料。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出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股份，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有效利用發行股份籌集資金。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用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授權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回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四億零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三股（「股份」）。倘該項授權獲全面行使，並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之基準，則將因此而導致本公司購回多達四千零三十六萬三千九百四十一股股份。該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該項授權被撤銷或修改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該項授權容許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受惠。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相對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截數日）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建議之購回股份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全數進行，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獲其公司章程及細則授權購回本身的股份。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法定可供該項用途運用的資金撥資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只可以動用於被購回股份所已繳付的股本、可供派股息用的盈利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取得之款項中撥資進行。購回股份所應付之款項高出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任何數額，必須以可供派股息用之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納盈餘中撥付。購回股份只可於最少獲得兩位董事以誓章表明，經計入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具有還債能力或其債權人同意進行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有關連人士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倘該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已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現時有意出售本公司之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律與適用之所有百慕達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之規定，按建議之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知並確信，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或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二八，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建議由決議案授予），則新地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一十六點九八，而該項增加將引致新地在本公司的投票權中按比例權益而增加，從而使其須履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的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除非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執行理事授予豁免。根據守則，任何人士若持有一間上市公司投票權之比例超過規定的臨界限額，該人士便需提出強制性收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該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百分之三十五下降至百分之三十。然而，若任何人士於緊接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上市公司超過百分之三十但不高於百分之三十五的投票權，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若該等人士於此日期後十年內繼續持有該公司此範圍之投票權，守則將把百分之三十之臨界限額視作及應用為百分之三十五。即若該等人士截至該十年期止繼續持有該上市公司超過百分之三十但不高於百分之三十五之投票權，他／她將不需為避免觸發收購責任而出售其投票權至百分之三十或以下。據此，該過渡期條款適用於新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從而引致新地將須履行前述之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如有）之資金，將根據該公司之憲法性文件及該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支。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	36.00	33.40
二零零三年五月	35.50	33.70
二零零三年六月	37.50	35.00
二零零三年七月	36.80	35.20
二零零三年八月	37.20	35.30
二零零三年九月	37.60	35.90
二零零三年十月	41.00	36.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40.80	38.3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39.80	37.40
二零零四年一月	40.40	38.40
二零零四年二月	40.10	38.30
二零零四年三月	39.60	38.50

公司細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頒布修改上市規則，此等修改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為符合此等已修改之上市規則，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將有關之特別決議案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建議修訂之公司細則條文已列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特別決議案中。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出授權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董事將以其所有持股量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祖澤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